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9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 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24.1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4.15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15日
- 火炬转债自2023年6月14日停止转股，2023年6月15日起恢复转股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7号文核准，于2020年5月27日公开发行了6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5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火炬转债”，转债代码“113582”。本次发行的“火炬转债”自2020年12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3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火炬转债最新转股价为24.16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

尚未解除限售的406,7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 - 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基于上述条款，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将减少公司总股本，因此对火炬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上述约定，公司回购注销股份适用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调整公式，其中： $P0=24.16$ 元/股， $A=29.18$ 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29.97 元/股， $K \approx -0.09\%$ （ $-406,750$ 股/ $459,296,479$ 股，以截止2023年3月31日的股本数据为计算基础），即火炬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4.16元/股调整为24.15元/股（四舍五入）。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3年6月15日生效，火炬转债2023年6月14日停止转股，自2023年6月15日起恢复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5-22353689、0595-22353679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